

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小學學生使用無線通訊裝置申請書

本人(家長) _____ 茲同意子弟 班級 _____ 姓名 _____

因(請說明) _____

必須攜帶無線通訊裝置到校，申請攜帶之無線通訊裝置資料如下：

裝置名稱： 手機 智慧型手錶 其他 _____

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

- 一、學生如須攜帶無線通訊裝置到校，均需由家長先填妥本申請書向導師提出申請，申請者應載明事由，經核可後方得於規定之時間內使用無線通訊裝置與學生之父母作為聯繫之用。申請書由導師存查保管。
- 二、在校上課期間（上午 8:00-下午 4:30）不得使用手機/智慧型手錶，（包含鬧鈴、聲響…等所有功能皆需關閉）。
- 三、在校期間（含上下學坐校車時間），手機/智慧型手錶的用途為學生與家長聯繫用，不得為交友、聊天、拍照、攝影及玩樂等及其他不正當之使用。
- 四、若有緊急事件須與家長聯繫，可向老師報告由老師與家長聯繫，或向老師報告後使用辦公室的電話與家長聯繫。
- 五、學生對於自己所攜帶的手機/智慧型手錶，必須善盡保管的義務與責任，手機/智慧型手錶遺失必須自行負責。
- 六、違反以上規定者，由導師口頭警告，同一天違反二次以上，手機/智慧型手錶由教導處保管，並於放學後領回。
- 七、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則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家長協請處理，並於學期期末前禁止帶手機/智慧型手錶到校。

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

學生家長簽章： _____

家長聯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